附件三

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申請類別 (說明一)	□新增申請 □異動，異動資料項目： □終止，終止使用原因：		
一、基本資料			
*身分類別 (擇一打勾)	□ 漁民　□ 農業產銷班　□ 農漁民團體　□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□ 農業企業機構　□ 水產品加工廠　□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		
*申請者/負責人姓名(說明三)		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*聯絡電話		*出生年月日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*聯絡地址			
*輔導單位			
申請單位名稱(漁民免填)		聯絡人	
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(漁民或漁業產銷班免填)		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(漁民免填)	
二、水產品資料			
*水產品、*產地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產品品項：	產地：　縣　市鄉市　區鎮	
*作業相關資訊 (請依實際作業方式確實填寫)	□ 養殖	養殖場位置(漁民填寫；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 縣　市鄉市　區鎮　區段　小段　地號	
	□ 漁撈	漁船船名：　統一編號：CT － 漁船作業海域：　小船執照號碼：	
	□ 定置網	定置漁場名稱： 定置網設置地點：	
*主要集貨場址		□同聯絡地址 □地址：	
申請者(單位)簡介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		
水產品簡介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		

相關連結	□ 網站：　□ LINE ID： □ FB 粉絲專頁　□ Instagram ID □ 無
三、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	
*追溯條碼取得方式	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，由申請者至「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」網站(**https://www.fishqrc.org.tw/**)下載 □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（**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**） □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（**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**） □郵寄至聯絡地址 □由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另行通知
*追溯條碼使用方式	□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□逐枚黏貼□其他：
***申請者簽名(章)** (漁民團體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農業企業公司、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，應加蓋負責人及公司章)	(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，若有不實或誤繕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) 負責人章　公司章 _____
四、審查作業(由審核單位填寫)	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利用同意書(詳如附件五)	□已檢附並簽署　□未檢附(含未簽署)
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使用切結書(詳如附件六)	□已檢附並簽署　□未檢附(含未簽署)

初審結果	□ **通過品項為：** □ **不通過(原因：　　)**

初審結果	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說明一：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：
申辦類別為「新增申請」者，各項資料均須填寫；申辦類別為「異動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；申辦類別為「終止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。

說明二：填寫項目有「*」者為必填資料；有加底線者，將於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；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。

說明三：「申請者負責人姓名」欄：請依身分類別，填寫漁民本人、產銷班班長、漁民團體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農業企業機構、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之負責人姓名。

說明四：申請身分類別為漁民團體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農業企業機構、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，應保留至少二年國產原料進出貨或相關單據備查，並至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登打進出貨資料等相關紀錄。

附件五

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，發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並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一三八農產品交易、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、一四七漁業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Ｃ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

Ｃ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特徵類Ｃ〇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Ｃ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水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水產品簡介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利用期間：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。

2.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利用對象：本部及民眾。

4.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水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。

六、本部為保障臺端的權利，於辦理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時，將收取臺端之身分證影本，以利作為當事人確認身分之用。(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。)

==========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農業部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意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六

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使用切結書

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(以下簡稱追溯條碼)申請使用者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,依據「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)規定辦理,並遵守下列事項:

一、依據「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使用追溯系統登載基本資料,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,或於追溯系統網站輸入追溯號碼等方式,查詢溯源水產品之基本資料,並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。

二、追溯條碼限使用於生產、集貨、運銷,且在追溯系統所登載之水產品品項本身或包裝資材、行銷、宣傳上;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。

三、為善盡安全管理責任,會依據管理作業規範保留生產交易紀錄及相關規定之文件至少2年以上,並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(包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、初審單位等)進行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(包括基本資料、水產品品項及相關資訊等)等事項,不得藉任何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四、追溯條碼暫停、終止使用期間,不得於水產品品項本身、包裝資材或其行銷、宣傳行為等任何管道繼續使用追溯條碼。

五、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符合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」之動物用藥,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有關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規定,且動物用藥之使用除須依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之相關規定外,應遵守品目、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相關之規範。

六、若有違反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,應自負相關責任,且主管機關得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權利。

此致

農業部

立切結書人:

_____(申請者名稱)

代表人:　　(簽名/章)

負責人章

公司章

(註:非以漁民身分類別申請者,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